

國立政治大學學位學程主任推薦表

單 位		
被推薦人選		姓 名
		本職單位及職稱
聘期		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相關規定及 應檢附資料		<p>相關規定(詳表末備註)：</p> <p>一、被推薦人是否為本校相關領域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系所主管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由(請填主管職稱)_____兼任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 <p>二、被推薦人每學年應授課時數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兩個以上行政職務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六小時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學位學程主管每學年應授課時數九小時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減授。</p> <p>三、如訂有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要點，請併檢附以下資料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要點、委員會組成紀錄、歷次委員會紀錄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</p>
院長 簽註意見		
會 簽 單 位	人 事 室	
校長批示		
備註		<p>一、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領域之院長、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。(第二項)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」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，專任教師兼任學位學程主管每學年應授時數為九小時；兼兩個以上行政職務者為六小時。</p>